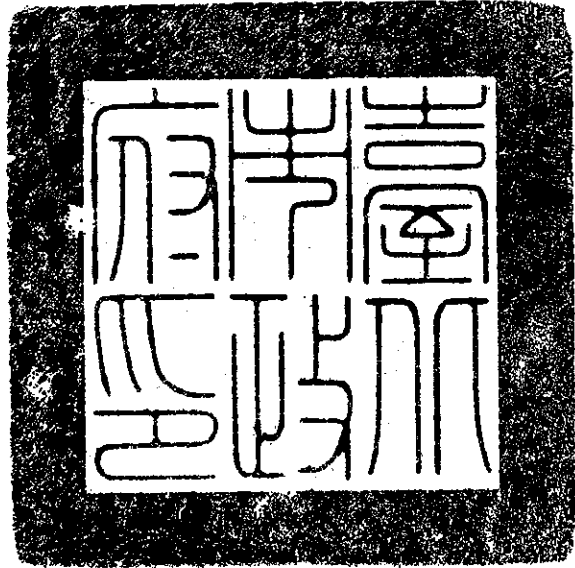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三字第100309934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」。
附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」。

市長郝龍斌

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葉慶元決行